

# 明代浙江巡海副使、备倭都司、备倭把总设置考

宋烜

**【摘要】** 巡海副使、备倭都司、备倭把总，其最初的设立时间相关正史缺乏记载，而嘉靖及以后的许多论述都认为创立于洪武年间。本文通过对相关史料的考证，证明其为正统及以后才陆续设立，其设置大背景即是正统初期倭寇入犯增加，造成沿海形势一度危险。巡海副使、备倭都司及备倭把总的设立，使得海防管理更加细化，沿海防卫能力得以增强，也确保了相当时期内沿海形势的基本稳定。

**【关键词】** 明代；浙江；巡海副使；备倭都司；备倭把总

明代省级层面负责海防的官员或机构中，文职方面的巡视海道副使简称为巡海副使、海道副使，<sup>①</sup> 武卫方面称备倭都司，<sup>②</sup> 包括备倭把总在内，其最初的设置时间，明代中后期的文献多以为在明代初期，如“国初建卫所……董以总督备倭都司、巡视海道副使等官”<sup>③</sup>，等等。现在的相关著述，如李庆新《明代海道副使及其职能演变》<sup>④</sup>等，也都认可上述记载。笔者对明代海防相关资料进行搜集整理，对明代浙江巡海副使、备倭都司、备倭把总的设置重新进行考证，以就教于诸方家。

## 一 巡海副使

### （一）巡海副使的设立时间

巡海副使“额设专为备倭，并防捕海盗”<sup>⑤</sup>，其与备倭都司一起，为省级层面负责沿海海防、备倭事宜的最高职衔，“协同备倭，总督整理边务”<sup>⑥</sup>。万历《明会典》说：“国初兵事专任武臣，后常以文臣监督……其按察司官：整饬兵备者或副使，或僉事，或以他官兼。副使、僉事沿海者称海防道，兼分巡者称分巡道，兼管粮者称兵粮道。”<sup>⑦</sup> 巡海副使专管沿海备倭，但兼管之事也很多：“凡待饷阜财、简徒搜乘、缮舟除器、比什伍籍、里闾有圯弗治、民失职者，得讨其实而拊循之。”<sup>⑧</sup> 所谓拊循者，亦写作“拊巡”，是安抚的意思，即代替朝廷安抚辖治内的百姓。显然，对于与备倭有关的军粮、军器、军籍以及后备供应、城堡修建等事项，巡海副使都有拊循、监督职责。遇有战事，巡海副使还要监军：“官兵并力追剿，而以副使……随营监

① 巡视海道按察司副使可以简称为“巡海副使”“海道副使”。李熙、谭纶分别为专巡海道的浙江按察司副使，《世宗实录》对其称谓有“巡海副使”“海道副使”，如嘉靖三年四月己未“以浙江潮患，命巡海副使李熙兼理堤防”；嘉靖三十八年三月癸巳“倭犯浙东……海道副使谭纶引兵与贼战于马冈，败之”。（分别见《钞本明实录》，第13册，北京，线装书局，2005年，第622页；第16册，第500页）《明实录》中将巡视海道副使简称为“巡海副使”“海道副使”的还有多处，此不一一列举。方志更直称为“海道”：“长山桥：成化时海道朱绅、杨瑄相继建。”（雍正《浙江通志》卷三五《关梁三·镇海县》，雍正《浙江通志》，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1024页）朱绅、杨瑄，成化年间任巡视海道浙江按察司副使。

② 《明史》记载：“明初，沿海要地建卫所，设战船，董以都司、巡视副使等官。”（[清]张廷玉等：《明史》卷三二二《日本》，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8352页）其中，巡海副使的衙门在正史中未见记载，在方志中被称为“巡视海道司”或“巡海道按察司”（分别见嘉靖《宁波府志》卷八《公署》、卷七《经制志》，《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495号，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年，第828、714页）。备倭都司的长官一般由都指挥同知、都指挥僉事担任。“都司”在早期作为机构专称，而后期则往往作为都司长官的代称，如“董以都司、巡视副使等官”，其中的“都司”可能就是备倭都司长官的代称。

③ 《世宗实录》卷三八八，嘉靖三十一年八月辛亥，《钞本明实录》，第16册，第210页。

④ 李庆新：《濒海之地：南海贸易与中外关系史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178—201页。

⑤ [明]郑若曾撰，李致忠点校：《筹海图编》卷三《广东兵防官考》，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232页。

⑥ 嘉靖《观海卫志》卷三《文臣·巡海副使》，[明]周粟等纂，王清毅、岑华潮点校：《慈溪文献集成》第1辑，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年，第59页。

⑦ 万历《明会典》卷一二八《兵部十一·镇戍三·督抚兵备》，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661页。

⑧ [明]余有丁：《余文敏公文集》卷五《浙江巡视海道副使题名记》，《续修四库全书》，第135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466页。

督。”<sup>①</sup>而地方屯田事务等一度也由巡海副使兼管。<sup>②</sup>

巡海副使最初的设立时间，一般记载为明代初期，如《筹海图编》说：“巡视海道副使：旧制以侍郎都御史领之，洪武三十年后始领于按察副使，统理浙海，住扎宁波。近因地方多事，各郡俱设兵备以分巡兼之。其沿海兵粮则海道督理如故，不分也。”<sup>③</sup>持相似看法的还有很多，但多数观点认为是在嘉靖时期及以后出现的。<sup>④</sup>略早的如张翀《杜蛟夷以安中土疏》：

当夫开国之初……沿海要害去处，列置卫所，及所设总督把总巡哨等官，又专设巡视海道副使一员，并都、布二司堂上官，往来督视，所以备御之术，可谓周且远矣。<sup>⑤</sup>

其他有类似判断的，如《世宗实录》：

国初建卫所四十有一，设战船四百三十有九，董以总督备倭都司，巡视海道副使等官。<sup>⑥</sup>

张邦奇《后西亭饯别诗序》也说：

国初……并海要害置卫若所，又设巡海宪臣专领其事。<sup>⑦</sup>

现在的许多学者也基本认可明初就设立巡海副使这一观点，<sup>⑧</sup>然而查阅《明实录》，洪武、永乐时期没有相关记载，也没有“巡视海道副使”之名称。巡海副使对海防事务不可谓不重要，尤其是在洪武时期对海防事宜充分重视的前提下，《太祖实录》中竟然没有相关记录，可见其存在的可能性值得怀疑。《宪宗实录》中最早见到浙江巡海副使的是成化九年（1473）八月“复除按察司副使杨瑄于浙江，巡视海道”<sup>⑨</sup>，记录显示当时的巡海副使还曾经兼管“盐法”，因为不专注于海防，于是在弘治初对之做了纠正，<sup>⑩</sup>这从一个侧面反映该官职可能设立不久，所以其职能还在逐渐调整中。李承勋在《勘处倭寇事情以伸国威疏》中提到了巡海副使设立的大概时间：

开国之初……于山东、淮、浙、闽、广沿海去处多设卫所，以为备御。后复委都指挥一员统其属卫……近年又增设海道、兵备副使一员专督，可谓防范周且密矣。<sup>⑪</sup>

李承勋，嘉靖初任兵部尚书，该文撰写于嘉靖初年，其所谓“近年又增设海道、兵备副使一员专督”，应该不是泛泛之言，说明巡海副使可能是在嘉靖之前才设立的。同样著于嘉靖初年的霍韬《嘉靖三札疏》在论及近年新设的官职时也提到了巡海副使：

① [明] 胡宗宪：《为海贼突入腹里题参各官疏》，[明] 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二六六《胡少保奏疏》，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814页。

② [明] 徐溥等奉敕撰，李东阳等重修：《明会典》卷一九《户部四》：成化“二十三年裁革山东按察司管屯金事，仍令巡察海道副使兼理”。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17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本，1986年，第235页。

③ [明] 郑若曾撰，李致忠点校：《筹海图编》卷五《浙江兵防官考》，第300页。

④ 国初设立倭备都司、巡海副使之说，张翀《杜蛟夷以安中土疏》、严从简《殊域周咨录》等都有提及，嘉靖《宁波府志》、天启《海盐县图经》等诸多这一时期的浙江方志也有相关记载，在此不一一列举。

⑤ 《明经世文编》卷二九二《张都谏奏疏》，第4册，第3074页。

⑥ 《世宗实录》卷三八八，嘉靖三十一年八月辛亥，《钞本明实录》，第16册，第210页。

⑦ [明] 张邦奇：《张文定公紆玉楼集》卷二《后西亭饯别诗序》，《续修四库全书》，第1336册，第484页。

⑧ 参见李庆新《濒海之地：南海贸易与中外关系史研究·明代海道副使及其职能演变》，第178—201页。

⑨ 《宪宗实录》卷一九，成化九年八月丙戌，《钞本明实录》，第8册，第612页。

⑩ 《孝宗实录》卷二九，弘治二年八月壬寅，“命福建清军御史兼理盐法。初，盐法兼理于巡海副使，至是，巡抚都御史王继以海道事烦，盐法废弛，请改令清军御史专理。户部覆奏，故有是命”。《钞本明实录》，第10册，第239页。

⑪ [明] 黄训编：《名臣经济录》卷四二，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44册，第265页。

藩臬则添设管粮参议、提学副使、海道副使、兵备佥事、屯田佥事，一事添设一官，则原额官员何为者乎？<sup>①</sup>

可见霍韬与李承勋一样，都认为海道副使是嘉靖之前增设的。

而《武宗实录》记载了巡海副使的设立时间，应该在天顺年间及以后：

奉旨查议天顺以后添设内外大小官共一百二十九员，其间，地要政繁不可裁革者七十员……浙江按察司提学、巡海副使二员……福建按察司提学及巡海副使二员，广东布政司管粮左参议一员，按察司提学及巡海副使二员。<sup>②</sup>此条记录明确表明浙江、福建、广东的巡海副使都是在“天顺以后添设”的，此记载与李承勋、霍韬所言也基本符合，说明巡海副使的设立应该在天顺以后、嘉靖以前。

再查《英宗实录》，最早记载巡海副使是在天顺五年（1461）：

（天顺五年正月）升广东按察司佥事陈濂为本司副使，专巡海道。

（天顺五年三月）升陕西按察司佥事王凯为福建按察司副使，巡视海道。<sup>③</sup>

《明实录》没有记载天顺年间浙江巡海副使的设立情况，但编撰于嘉靖年间的《观海卫志》记载了浙江巡海副使的初设时间：

巡海副使：国初遣台省出任。天顺四年后奏改按察副使一员，奉敕巡视沿海诸卫所，协同备倭，总督整理边务。<sup>④</sup>

嘉靖《观海卫志》所言“天顺四年后奏改按察副使一员”巡视海道，与《英宗实录》记载的广东、福建设立巡海副使的时间是吻合的。结合前述有关设立巡海副使（海道副使）的记述，天顺四年（1460）应该是浙江设立巡海副使的最初时间，其与福建、广东等地的巡海副使基本上是同时设置。

## （二）巡海副使设立时的海防形势

天顺年间新设巡海副使，是此前所设巡海参政的延续，也符合当时备倭形势之需要。正统初年因为倭寇入犯事例增加，并且还连续攻陷了昌国卫城、桃渚所城等，使得海防形势一度危殆，<sup>⑤</sup>朝廷为此曾经增设了一些巡海官员，包括布政司、按察司、都指挥使司等都有临时性的备倭官员设置：

沿海备倭官军，每岁都司、按察司各委官提督，今……更委布政司官兼督。<sup>⑥</sup>

① [明] 霍韬：《霍文敏渭崖公文集》卷一《嘉靖三札》，《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68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第449页。

② 《武宗实录》卷二三，正德二年二月乙酉，《钞本明实录》，第12册，第174页。

③ 分别见《英宗实录》卷三二四，天顺五年正月壬戌，《钞本明实录》，第7册，第518页；《英宗实录》卷三二六，天顺五年三月乙丑，《钞本明实录》第7册，第525页。

④ 嘉靖《观海卫志》（点校本）卷三《文臣·巡海副使》，第59页。其中，“国初遣台省出任”之句，说明巡海副使初设于明初的判断在当时也是比较普遍的看法。

⑤ 正统四年五月倭船四十余艘，攻入台州桃渚千户所，杀虏抢掠，造成桃渚惨案；接着倭寇攻陷宁波大嵩千户所、昌国卫，大肆杀掠。卫城、所城接连陷落，为此前未见。分别见《英宗实录》卷五五，正统四年五月庚午，《钞本明实录》，第5册，第283页；《英宗实录》卷九二，正统七年五月丁亥，《钞本明实录》，第5册，第497页；嘉靖《宁波府志》卷二二《海防书》，第1697页。

⑥ 英宗实录》卷一〇二，正统八年三月辛酉，《钞本明实录》，第5册，第545页。

按察司僉事陈耘分巡海道。<sup>①</sup>

乞敕廉干御史二员，一巡两浙，一巡福建，以戢奸顽，靖海道。

增置浙江布政司右参政一员，督巡海道。

监察御史高峻为浙江右参政、巡海。<sup>②</sup>

浙江都、布、按三司各行巡海官整备。<sup>③</sup>

上述巡海官员多属临时差遣，并不常设。其中巡海参政设立时间较长。按照明代官制，布政司设左、右布政使，及左、右参政，左、右参议，参政“因事添设，无定员”<sup>④</sup>，官秩从三品，巡海参政即为“因事添设”。从正统八年（1443）初设，直到景泰七年（1456）十月因为倭患渐息而裁革<sup>⑤</sup>，存在十三年。其后不久，便有“巡海副使”之设。而“巡视海道副使”为按察使佐贰官，官秩正四品。《明史》说“按察使，掌一省刑名按劾之事……副使、僉事分道巡察，其兵备、提学、抚民、巡海、清军、驿传、水利、屯田、招练、监军，各专事置”<sup>⑥</sup>。按照明代军制“文武相制”的惯例，自景泰七年巡海参政裁革后，需要有文职官员对沿海军卫的备倭事宜进行监督、巡察，而“分道巡察”的按察司副使显然更适合担任此职，故在巡海参政裁革后不久，设立巡海副使也显得更加合理，并一直延续到明末。

浙江巡海副使设立之初，一直驻扎省城，“巡历全浙沿海”。此后因为沿海多事，一度驻扎台州，嘉靖二十七年（1548）以后又改驻宁波。万历《绍兴府志》说：“嘉靖初，巡视海道副使驻省城，巡历全浙沿海。二十三年移驻台州，二十七年改驻宁波。”<sup>⑦</sup>《两浙海防类考续编》也说：“本道嘉靖初年驻扎省城，每年春汛自貳月起至伍月中、小汛玖月起至拾月终，巡历宁、绍、台、温、海宁、嘉兴一带全浙沿海地方。嘉靖貳拾叁年间移驻台州，貳拾柒年间改驻宁波地方，巡历沿海。”<sup>⑧</sup>但《世宗实录》却说：“浙江海道兵备等官，以敕内未开驻扎之地，往往专驻省城。或出巡历，随去即来。宜照旧例，以海道副使专在台州，温处兵备专在温州，备倭都指挥在定海，守备都指挥专在处州，各拟定地方巡历。”<sup>⑨</sup>这是说嘉靖以前巡海副使曾经一度是专驻台州的，并不是“二十三年移驻台州”。到了嘉靖后期，“平时海道驻宁波，总兵驻定海；防汛，海道守宁波境内，总兵出舟山外洋”<sup>⑩</sup>。

### （三）历任官员

最早担任浙江巡海副使的是冯靖，嘉靖《观海卫志》，“冯靖，天顺四年任（监察御史），徽州人，后奏改巡海副使”<sup>⑪</sup>。

① 《英宗实录》卷九二，正统七年五月丁亥，《钞本明实录》，第5册，第497页。

② 以上分别见《英宗实录》卷一〇九，正统八年十月癸未、庚戌；《英宗实录》卷一一〇，正统八年十一月丙寅。（《钞本明实录》第5册，第583、586、588页）

③ [明] 孙原贞：《边务》，《明经世文编》卷二四《孙司马奏议》，第1册，第187页。

④ [明] 徐溥等奉敕撰，李东阳等重修：《明会典》卷五《官制三·吏部四》，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17册，第42页。

⑤ 参见《英宗实录》卷二七一，景泰七年十月癸丑：“调浙江左参政曹凯于云南布政司……以巡海裁省……故也。”《钞本明实录》，第7册，第262页。

⑥ 《明史》卷七五《职官志四·按察司》，第1840页。

⑦ 万历《绍兴府志》卷二三《武备志一》，《万历〈绍兴府志〉点校本》，宁波，宁波出版社，2012年，第474页。

⑧ [明] 范涑：《两浙海防类考续编》卷二《申明职掌》，《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26册，第312页。

⑨ 《世宗实录》卷一〇九，嘉靖九年正月庚子，《钞本明实录》，第14册，第376页。

⑩ [明] 赵炳然：《与杨虞坡》，《明经世文编》卷二五三《赵恭襄文集》，第4册，第2671页。

⑪ 嘉靖《观海卫志》（点校本）卷三《文臣·监察御史》，第59页。

⑫ 参见《英宗实录》卷一五二，正统十二年四月丙午，“巡按陕西监察御史冯靖奏征收西宁、罕东、安定、阿端、曲先五卫番民马二千九百四十六匹”，《钞本明实录》，第6册，第174页。

但《英宗实录》记载冯靖在正统十二年（1447）即已任监察御史，要远早于天顺四年，可见嘉靖《观海卫志》对冯靖天顺四年任监察御史的记载不确切。《英宗实录》记载冯靖先由监察御史升为浙江按察司金事<sup>①</sup>，只是何时升为按察司副使却没有记录。弘治《徽州府志》记载了其任按察司副使即巡海副使的大概时间：

岁乙巳<sup>②</sup>，闽寇邓茂七……据政和，伪号九龙大王。承命经理其地，设奇擒获，械送京师。诏加禄一级……未几，升浙江按察司金事。适有官台贼酋郑怀茂<sup>③</sup>等为民孽，督兵剿灭。诏加从四品禄。寻升本司副使。<sup>④</sup>

平息邓茂七是在正统十四年（1449）（己巳岁）<sup>⑤</sup>，“未几，升浙江按察司金事”，即指景泰四年（1453）事，与《英宗实录》所记相合；郑怀茂为患则是在天顺初年，瑋瑋按照“寻升本司副使”来推算，冯靖转任巡海副使应该在此之后。对照嘉靖《观海卫志》所记“天顺四年后奏改按察副使一员，奉敕巡视沿海诸卫所”，则冯靖在天顺四年“奏改巡海副使”，符合相关记载。

冯靖的继任者分别是朱绅、刘洁、杨瑄。朱绅是成化元年（1465）二月担任巡海副使的，直到成化八年（1472）四月升为浙江按察使，<sup>⑥</sup>期间一直担任浙江按察司副使。《英宗实录》没有特别说明其是否主管海道，但嘉靖《观海卫志》记其为“巡海副使”。雍正《浙江通志》也将其记载为“巡视海道”：“长山桥：成化时海道朱绅、杨瑄相继建。”<sup>⑦</sup>可见朱绅的“浙江按察司副使”是专职“巡视海道”的。另一位巡海副使刘洁，《英宗实录》同样缺乏记载。《英宗实录》记录刘洁初任“浙江按察司副使”的时间是在成化八年五月，“以擒获荆襄逆贼功，升……监察御史刘洁为浙江按察司副使”<sup>⑧</sup>，但没有记载刘洁是否主管海道、何时离职等。嘉靖《观海卫志》卷三“巡海副使”条下有“刘洁，成化九年任”<sup>⑨</sup>的记载，对照朱绅“成化八年四月”离任，而刘洁“成化八年五月”来浙任按察司副使，可见其是接任朱绅巡海副使职务的，在职一年以后，由杨瑄接任。杨瑄是《明实录》中最早记载担任浙江巡海副使的。《英宗实录》说：成化九年八月“复除按察司副使杨瑄于浙江，巡视海道”<sup>⑩</sup>。杨瑄自成化二年（1466）起即担任浙江按察司副使，但并不主管海道，成化九年以后才“巡视海道”。

此后的各任巡海副使《明实录》都有记载。到明末，巡海副使一直还有设置，如万历年间余有丁撰写《浙江巡视海道副使题名记》，即记载了巡海副使的相关情况。嘉靖《观海卫志》有比较完整的历任巡海副使的任职名单，结合《明实录》等其他资料所见，现列出嘉靖时期及之前浙江巡视海道副使的大致名单：冯靖、朱绅、刘洁、杨瑄、吴文元、曹时中、文贵、张鸾、洪远、阎璿、罗钦德、许瓚、李昆、赵中道、张芹、李熙、傅钥、张钺、及宦、戴金、王继礼、萧一中、张一厚、周南、沈瀚、丁湛、李文进、陈应魁、孙宏弼、刘起宗、<sup>⑪</sup>王询、曹金、谭纶、宋守志等。

① 弘治《徽州府志》卷七《人物一》，见《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2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27页。按：“乙巳”误，应更正为“己巳”。

② 郑怀茂，《英宗实录》记为“郑怀冒”，见《英宗实录》卷二四六，景泰五年冬十月庚辰，《钞本明实录》，第7册，第154页。

③ 弘治《徽州府志》卷七《人物一》，《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22册，第27页。

④ 参见《英宗实录》卷一七四，正统十四年春正月丙申，“敕左都督刘聚灭福建贼邓茂七毕，移师浙江”云云。《钞本明实录》，第6册，第273页。

⑤ 据“福建贼郑怀冒流剽处州，协诸将平之。天顺二年，贵州东苗干把猪等僭号，攻劫都匀诸处”云云，可见郑怀冒被平是在天顺二年之前。《明史》卷一七二《白圭传》，第4595页。

⑥ 《宪宗实录》卷一四，成化元年二月乙酉，“监察御史朱绅为浙江按察司副使”（《钞本明实录》第8册，第89页）；《宪宗实录》卷一百〇三，成化八年四月壬申，“升浙江按察司副使朱绅为本司按察使”（《钞本明实录》第8册，第533页）。

⑦ 雍正《浙江通志》卷三五《关梁三·镇海县》，邵辅中《长山桥记》也有类似记载：“桥创始于成化辛卯海宪朱公，继成于杨公瑄”。雍正《浙江通志》，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1024页。

⑧ 《宪宗实录》卷一〇四，成化八年五月戊午，《钞本明实录》，第8册，第542页。

⑨ 嘉靖《观海卫志》（点校本）卷三《文臣·巡海副使》，第59页。

⑩ 《宪宗实录》卷一一九，成化九年八月丙戌，《钞本明实录》，第8册，第612页。

⑪ 嘉靖《观海卫志》（点校本）为“刘启宗”，第60页，此据《世宗实录》卷四四〇，嘉靖三十五年十月癸巳，《钞本明实录》，第16册，第402页。

## 二 备倭都司

备倭都司是都指挥使司的派出机构。“行都指挥使司，设官与都指挥使司同。”<sup>①</sup>备倭都司专责沿海备倭，“凡备倭、守备行都指挥事者，不得建牙、升公座”<sup>②</sup>。行都司只设都指挥一员，负责备倭事宜，“浙江沿海原设总督备倭都司一员”<sup>③</sup>。如前所述，嘉靖时人在著述、奏章中多认为，备倭都司最初设立于洪武年间。如胡宗宪曰：“祖宗开创之初，深虑倭夷为患，加意海防，建设卫所，战舰鳞次，烽堠星罗。领哨有出海之把总，备倭有总督之都司。”<sup>④</sup>姜宝曰：“洪武初汤信国海上之经略……自辽东、山东、直、浙、闽、广，凡沿海要害处，或置行都司，以备倭为名。”<sup>⑤</sup>郑若曾曰：“国初全浙设备倭都司一员，而独驻守海门。”<sup>⑥</sup>他们都认为明初时即设立了备倭都司。但这些同样都是嘉靖年间及以后的记述，其时与明初已经相隔百多年，所述未必可全信。《太祖实录》中也还没有冠以“备倭”之名的海防官员。而且《太宗实录》的几条记载，可以说明永乐初期还没有设立备倭都司：

（永乐元年十一月）以宁波海寇出没，命浙江都指挥佥事程鹏率兵镇御。<sup>⑦</sup>

（永乐元年闰十一月）镇守宁波浙江都指挥佥事程鹏奏：宁波边海，日本诸国番船进贡往来不绝，而各卫提备之舟率不相属，卒有警急，辄用飞报。<sup>⑧</sup>

（永乐三年三月）镇守宁波浙江都指挥佥事程鹏奏：指挥庞义、乔英备倭失机。<sup>⑨</sup>从上述记载来看，程鹏镇守宁波，显然是为防守海道、御倭备倭而来，但却没有备倭之名；其次，其官衔乃“浙江都指挥佥事”，说明程鹏是浙江都司里面专职负责防守海道、御倭备倭的都指挥。程鹏镇守宁波超过三年，但却没有出现“备倭都司”之名或冠之以“总督备倭”，这也从侧面证明当时可能并没有“备倭都司”的存在。嘉靖时，李承勋说：“当开国之初……于山东、淮、浙、闽、广沿海去处多设卫所，以为备御。后复委都指挥一员统其属卫，摘拨官军，以备倭为名，操习战船，时出海道，严加防备。”<sup>⑩</sup>此条文献值得重视的地方在于：其认为初期只有“都指挥一员统其属卫”“以备倭为名”，即在浙江都司的都指挥使、都指挥同知、都指挥佥事中，其中有一位是专职备倭或以备倭为名负责沿海海防事务的。<sup>⑪</sup>从永乐年间程鹏到宁波镇守、负责“备倭”来看，程鹏应该就是

“以备倭为名”的“都指挥”<sup>⑫</sup>。《太宗实录》《宣宗实录》记载当时负责浙江备倭的都指挥张翥有“捕倭都指挥”“备倭都指挥”“防倭都指挥”“巡海都指挥”等不同称谓，可见在当时其巡海、防倭的职责比较明确，但其称谓并不统一，或也反映出备倭都司在当时可能还没有设立。<sup>⑬</sup>

① 《明史》卷七六《职官志五·都指挥使司》，第1872页。

② 《明史》卷七六《职官志五·都司》，第1872页。

③ 万历《绍兴府志》卷二三《武备志一》，《万历〈绍兴府志〉点校本》，第475页。〔明〕范涑《两浙海防类考续编》也有相同记载“浙江沿海原设总督备倭都司一员”，见《两浙海防类考续编》卷二《申明职掌》，《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26册，第314页。

④ 〔明〕胡宗宪：《为海贼突入腹里题参各官疏》，《明经世文编》卷二六六《胡少保奏疏》，第4册，第2813页。

⑤ 〔明〕姜宝：《姜凤阿文集》卷一一《八闽稿上·议防倭》，《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27册，第635页。

⑥ 〔明〕郑若曾撰，李致忠点校：《筹海图编》卷五《浙江事宜》，第354页。

⑦ 《太宗实录》卷二五，永乐元年十一月癸未，《钞本明实录》，第2册，第539页。

⑧ 《太宗实录》卷二五，永乐元年十一月丁未，《钞本明实录》，第2册，第542页。

⑨ 《太宗实录》卷四〇，永乐三年三月丙午，《钞本明实录》，第3册，第1页。

⑩ 〔明〕李承勋：《勘处倭寇事情以伸国威以弭后患疏》，〔明〕黄训编：《名臣经济录》卷四二，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44册，第265页。

⑪ “都指挥使及同知、佥事，常以一人统司事，曰掌印；一人练兵，一人屯田，曰佥书。巡捕、军器、漕运、京操、备御诸杂务，并选充之。”《明史》卷七六《职官志五·都司》，第1872页。

⑫ 都指挥同知、都指挥佥事可以概称为“都指挥”，程鹏当时的职务是浙江都司的都指挥佥事。

⑬ 张翥“捕倭都指挥”“备倭都指挥”“防倭都指挥”“巡海都指挥”之称谓，分别见《太宗实录》卷二〇九“永乐十七年二月辛卯”、《太宗实录》卷二七一“永乐二十二年五月乙未”、《宣宗实录》卷七〇“宣德五年九月丁卯”、《宣宗实录》卷一〇九“宣德九年三月庚寅”条，《钞本明实录》，第3册，第402、496页；第4册，第440、647页。

但按照嘉靖年间任操江右金都御史李遂的说法，南直隶的“金山总督备倭都司”在永乐年间似乎已经存在，其在奏疏中提到：

仪真守备自永乐初年设置以来，止管本处，兼理扬州高邮地方，操练兵马，护守城池。其沿海一带自有金山总督备倭都司。

①

李遂所说的“金山总督备倭都司”<sup>②</sup>，或称“总督直隶扬州等处备倭”<sup>③</sup>“总督扬州等处备倭都指挥治”<sup>④</sup>，因为“驻扎金山”，故被称为“金山都司”<sup>⑤</sup>。那么“驻扎金山”的总督备倭都司，是否永乐年间就已设立？如果不是，到底是什么时候建立的？查正德《金山卫志》《英宗实录》等，可知永乐年间尚无“金山都司”之设置，金山备倭都司应该是正统四年（1447）才设立，如《金山卫志》所记“总督扬州等处备倭”的首任者为盛琦：

都指挥金事、专命扬州等处备倭，驻扎金山始此。<sup>⑥</sup>

《英宗实录》记载盛琦初任总督备倭的时间是在正统四年十二月：

命署都指挥金事盛琦往直隶扬州等处提督官军备倭。<sup>⑦</sup>“驻扎金山始此”，说明金山备倭都司是在盛琦任内开设的，盛琦则是金山备倭都司的首任“提督”；《英宗实录》并明确了其上任时间是在正统四年十二月，由此可知，金山备倭都司的初设时间应该在正统四年。《金山卫志》并记录了备倭总督衙门的建造时间：

总督治，旧名“帅府”，在卫治东南，即福建都司王胜旧址，正统初建。<sup>⑧</sup>上述记载无论从备倭都司的驻扎时间、首任提督的上任时间、备倭总督衙门的建造时间等来看，金山备倭都司的初设时间都锁定在正统四年或“正统初”，由此也明确了金山备倭都司的开设时间。

《正德金山卫志》在“总督治”的条目下并有说明：“先是，凡总督备倭，皆兼福建浙江，至是，专命总督直隶扬州等处备倭，驻扎于此。”<sup>⑨</sup>《英宗实录》也有相关记载：

（正统四年八月）命提督备倭官浙江都司都指挥同知张翥提督福建、都指挥金事吴凯提督浙江，复命南京守备襄城伯李隆等选都指挥一员提督南直隶沿海地方。先是，沿海备倭惟命（张）翥提督，至是，以地方广阔，复增命（吴）凯等，仍戒遇警互相策应，勿自分彼此，失误事机，违者罪之。

① [明] 李遂：《明职任分信地以便责成疏》，《李襄敏公奏议》卷六《督抚稿》，《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61册，第90页。

② 《世宗实录》也称“金山备倭都司”，见《世宗实录》卷四二四，嘉靖三十四年七月戊申，《钞本明实录》，第16册，第350页。

③ 《正德金山卫志》卷首《凡例》，《中国华东文献丛书》第2辑《华东罕见丛书文献》第1卷，第51册，北京，学苑出版社，2010年，第32页。

④ [明] 何良傅：《答赞画诸公》说，“金山卫，内有四所，而设总督扬州等处备倭都指挥治其中”，[清] 黄宗羲编：《明文海》卷一八二《书三十六》，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814页。

⑤ 如《世宗实录》卷四六五，嘉靖三十七年十月丙寅：“嘉靖十九年，分江南北备倭信地，江南专属金山都司，江北尽属仪真守备。”可见《实录》直称其为“金山都司”。《钞本明实录》，第16册，第486页。

⑥ 《正德金山卫志》上卷之三《将校》（《华东罕见丛书文献》第1卷，第51册，第232页）记载盛琦上任时间为“正统七年”，与后任翁绍宗上任时间同，明显有误。正统七年盛琦已经因病离任，见《英宗实录》卷九六，正统七年九月戊午，“命沈阳右卫带俸都指挥使翁绍宗代都指挥金事盛琦于直隶扬州等府沿海备倭，以琦病笃请代故也”。《钞本明实录》，第5册，第511页。《英宗实录》卷六二，正统四年十二月壬午。（《钞本明实录》，第5册，第317页）

⑦ 《英宗实录》正统五年七月壬子则称盛琦为“总督备倭”：“总督备倭署都指挥金事盛琦初坐奏章未用印，上命都察院移文示琦。至是，琦具陈罪状，特宥之。”《英宗实录》卷六九，《钞本明实录》，第5册，第359页。

⑧ 《正德金山卫志》上卷之二《栋宇》，《华东罕见丛书文献》第1卷，第51册，第82页。

⑨ 《正德金山卫志》上卷之二《栋宇》，《华东罕见丛书文献》第1卷，第51册，第82页。

张燾是浙江都司负责备倭的都指挥，其初到浙江“巡捕海寇”是在永乐十五年（1417），<sup>①</sup>宣德十年（1435）升为都指挥同知，<sup>②</sup>作为“捕倭”“防倭”都指挥的张燾，一直管理着“直隶府州及浙江、福建缘海”的备倭事宜。<sup>③</sup>可见浙江、南直隶、福建三地的备倭，此前由浙江都司的备倭都指挥兼辖，则南直隶、福建两地是不可能存在备倭都司的。自正统四年八月开始，浙江都司都指挥同知张燾不再“提督”南直隶、福建的沿海备倭，各地开始设立行都司，“专命总督”各地的备倭事宜。由此，浙江、南直隶、福建三地的备倭都司也开始设立。《明实录》记载盛琦就任南直隶备倭都司是在正统四年十二月，其在时间顺序上也是大致吻合的。

至于设置备倭都司的背景，除了《英宗实录》所说的“以地方广阔”等原因，其主导因素还是当时的海防形势比较严峻，倭寇一度连续攻陷浙江昌国卫城、桃渚所城等，<sup>④</sup>对东南沿海造成很大冲击。显然，海防形势的严峻应该是上述诸省分别设立行都司专职备倭的主要原因。

备倭都司设立后，沿海防务得到了明显改善，海防形势也渐趋和缓。到了嘉靖年间，因为倭患爆发，各地新设参将，作为行都司的备倭都司显得多余。王世贞在论及浙直兵备副使、参将、备倭都司的关系时说：

今两地有兵备副使二矣、备倭都司一矣，兵备之令不能行参将，参将之令不能行备倭，是参伍也；动相掣，难相谗，如之何其可也。<sup>⑤</sup>

到了后期，浙江“备倭都司驻扎定海，兼辖定海、海宁二把总，屯兵控御”<sup>⑥</sup>，这时候的备倭都司只负责定海、海宁二把总，其“总督”备倭之职也进一步被弱化，备倭都司形同“冗员”，裁革也势成必然。范涑说：“嘉靖叁拾伍年……参将改驻临山，专督陆兵，革去总督备倭都司”<sup>⑦</sup>，可知浙江备倭都司于嘉靖三十五年被裁革。

### 三 备倭把总

备倭把总设立之初，大致是介于都指挥使、指挥使之间的一级备倭官员，位居备倭都司之下、卫指挥使司之上；在上则受备倭都司的节制，在下则“统辖卫所”，增强各卫所之间的统一调度与联系。万历《绍兴府志》记“浙江沿海原设总督备倭都司一员，考选把总指挥四员，统辖卫所”<sup>⑧</sup>，故都司、把总、卫所的关系依次为备倭都司、备倭把总、卫指挥使司、守御千户所。备倭把总衙门称“把总司”<sup>⑨</sup>，设把总指挥一员、总哨官一至二员、哨官多至二十员，以及军兵、军船等。

① 《太宗实录》卷一九二，永乐十五年八月乙卯，“命都指挥谷祥、张燾往直隶府州及浙江、福建缘海，巡捕海寇”。《钞本明实录》，第3册，第374页。

② 《英宗实录》卷二，宣德十年二月戊午，“升行在右军等都督府都督同知山云为右都督，都督金事史昭、刘广、王贵、巫凯、王真、萧授、李谦俱为都督同知，都指挥使卫青、许亨、李达俱为都督金事，都指挥金事吴亮、张燾、刘斌俱为都指挥同知，指挥使高迪为都指挥金事。以云等久控边陲，克著劳绩故也”。《钞本明实录》，第5册，第22页。

③ 张燾初来浙江即同时管理南直隶及福建海防事务，见《英宗实录》卷一九二，永乐十五年八月乙卯：“命都指挥谷祥、张燾往直隶府州及浙江、福建缘海，巡捕海寇。”（《钞本明实录》，第3册，第374页）《明实录》另有多条史料记载张燾在永乐、宣德年间同时管理南直隶、福建海防的情况，如永乐十六年五月癸丑“金山卫奏：有倭舡百艘，贼七千余人，攻城劫掠，敕海道捕倭都指挥谷祥、张燾令以兵策应”。（《太宗实录》卷二〇〇，《钞本明实录》第3册，第390页）可见张燾在永乐、宣德时期一直兼辖浙江及南直隶、福建的海防事务。

④ 分别见《英宗实录》卷五五，正统四年五月庚午，《钞本明实录》，第5册，第283页；《英宗实录》卷九二，正统七年五月丁亥，《钞本明实录》，第5册，第497页；《英宗实录》卷九三，正统七年六月壬子，《钞本明实录》，第5册，第562页。

⑤ [明]王世贞：《议防倭上傅中丞》，《明经世文编》卷三三二《王弇州文集》，第5册，第3544页。

⑥ 《世宗实录》卷四〇一，嘉靖三十二年八月壬寅，《钞本明实录》，第16册，第265页。

⑦ [明]范涑：《两浙海防类考续编》卷二《申明职掌》，《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26册，第314页。雍正《浙江通志》有不同记载：“宁绍参将：嘉靖三十一年设（原注：革备倭都司改设）。”第5册，第2238页。

⑧ 万历《绍兴府志》卷二三《武备志一》，《万历〈绍兴府志〉点校本》，第475页。

⑨ 天启《平湖县志》卷六《公署》，《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27册，上海，上海书店，1990年，第339页。



备倭把总何时设立,《明实录》无记载,雍正《浙江通志》记“明洪武初置浙江都指挥使司,防守郡城。其海口特设钱塘江水兵,隶管操都司统辖。海宁设千户所,隶海宁备倭把总统辖”<sup>①</sup>,似乎明初时就设置有备倭把总。但是万历《嘉兴府志》明确指出备倭把总的设置是在正统年间:

正统间倭夷犯,顺设把总一员,以统卫所,衔曰备倭。<sup>②</sup>则浙江最初设备倭把总是在正统年间。当时由于倭寇数次内犯,朝廷为此遣户部侍郎焦宏前来浙江整饬备倭。焦宏对两浙海防军务做了系统的整顿,“合浙东诸卫之军,分番防备”<sup>③</sup>,针对各卫所之间遇有战事相互推诿的情况,提出分区管理、明确责任的思路。可能就是在这时设备倭把总,而有了浙东西四总的布局。

从《明实录》来看,最早记载“备倭把总”的是在弘治十三年(1500),“命福建备倭把总指挥五年一更”<sup>④</sup>。此前的弘治十二年(1499)有“福建备倭官军快船为海贼所夺者二艘、军士为所掠者十八人,仍索取金物为赎,命罚带管巡海副使韩绍宗、备倭都指挥郭英俸各三月、把总等官张宏等下巡按监察御史逮问”<sup>⑤</sup>。虽然记载的是福建备倭把总之事,但说明这时候备倭把总已经存在。浙江有关“备倭把总”的记载,最早见于《武宗实录》“正德九年秋七月”:

命把总松门等处温州卫署都指挥僉事张浩、把总定海等处定海卫署都指挥僉事刘鼎浙江都司僉事管事。<sup>⑥</sup>

其中提到的“把总松门”即是“松海昌把总”,“把总定海”即是“定临观把总”。

浙江初设四总,是指位于浙西的海宁把总,以及位于浙东的定临观把总、松海昌把总、金盘把总。邓锺说:“浙洋沿海旧设四总,后增为四参六总。四参者,杭嘉湖一、宁绍一、台金严一、温处一也。六总者,定海、昌国、临观、松海、金盘、海宁也。”<sup>⑦</sup>《明史》记载:“自世宗世倭患以来,沿海大都会各设总督、巡抚、兵备副使及总兵官、参将、游击等员,而诸所防御……于浙则有六总,一金乡、盘石二卫,一松门、海门二卫,一昌国卫及钱仓、爵溪等所,一定海卫及霁衢、大嵩等所,一观海、临山二卫,一海宁卫,分统以四参将。”<sup>⑧</sup>至于由四总而改设为六总的时间,应在嘉靖二十八年(1549):“嘉靖二十八年分守定海总、临观总,全浙共六总。”<sup>⑨</sup>此后,又增加备倭把总“钦依”“以都指挥体统行事”头衔,以增加备倭把总的权威。万历《嘉兴府志》说:“正统间倭夷犯,顺设把总一员,以统卫所,衔曰备倭。嘉靖三十六年又加‘钦依’,后加‘以都指挥体统行事’。”<sup>⑩</sup>由于备倭把总原来以“卫指挥充之”,与各卫指挥使同级,“事权不重”<sup>⑪</sup>,故其初期较难以调动诸卫,卫所也不太听其号令,采九德说:“盖其时备倭把总考选,指挥任之,与指挥俱为同僚,非若今日受敕参戎,有相临之分。以故把总不能束指挥,指挥不肯下把总,谁为先锋,谁为后殿,谁为左右前后奇正之兵,谁为旗牌监督者;在其阵,至于三里而探,五里而侦者,绝无一军同报。”因此,备倭把总需要加“钦依”“以都指挥体统行事”来提升权威。把总衙门也因此称

① 雍正《浙江通志》卷九七《海防三》,第5册,第2225页。

② 万历《嘉兴府志》卷八《军卫》,《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505号,第519页。嘉靖《海宁卫志》也有类似记载:“浙东西四总,自正统间倭夷数犯,始设。”(〔清〕宋景关:《乍浦志》卷三《武备》引〔明〕王文禄《海宁卫志》,《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20册,上海,上海书店,1992年,第27页)

③ 〔清〕张英、王士禛等奉敕撰:《御定渊鉴类函》卷二二一《倭二》,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88册,第18页。

④ 《孝宗实录》卷一六,弘治十三年三月戊寅,《钞本明实录》,第11册,第238页。

⑤ 《孝宗实录》卷一五七,弘治十二年十二月庚寅,《钞本明实录》,第11册,第222页。

⑥ 《武宗实录》卷一四,正德九年七月辛巳,《钞本明实录》,第12册,第617页。

⑦ 〔明〕邓锺:《筹海重编》卷五《浙江事宜》,《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27册,第96页。

⑧ 《明史》卷九一《兵志三·海防》,第2247页。万历《绍兴府志》卷二三《武备志一》,《万历〈绍兴府志〉点校本》,第475页。

⑨ 万历《嘉兴府志》卷八《军卫》,《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505号,第519页。《两浙海防类考续编》也说:“嘉靖叁拾陆年,议得陆把总事权不重,题奉钦依,授以都指挥体统行事。”见〔明〕范涑:《两浙海防类考续编》卷二《申明职掌》,《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26册,第314页。

⑩ 天启《海盐县图经》卷七《兵卫》:“(嘉靖)三十六年,以六把总事权不重,题奉‘钦依’‘以都指挥体统行事’,始由朝授焉”,《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08册,第464页。

⑪ 〔明〕采九德:《倭变事略》,嘉靖三十二年五月初六日,上海,上海书店,1982年据神州国光社1951年版复印,第75页。天启《平湖县志》卷六《公署》,《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27册,第339页。

为“钦依把总司”<sup>①</sup>，以区别同职级的卫指挥使等。

到了嘉靖后期，由于两浙普遍设立总兵、参将，备倭把总事权压缩，导致后期只分管海上事宜，以突出其备倭职能，“浙江一省设六把总以分领水兵，四参将以分领陆兵。又设一总兵，以兼统水陆”<sup>②</sup>。

## 四 结语

巡海副使、备倭都司、备倭把总，其最初设置时间并非如许多记载所述为明代初期，实为正统及以后才设立。其设置大背景是正统初期倭寇入犯增加，沿海形势一度比较危急。当时的倭寇盘踞浙江沿海一带，并数度冲击沿海卫所，如正统四年五月倭船四十余艘，攻入台州桃渚千户所；接着倭寇又攻陷宁波大嵩千户所、昌国卫。沿海卫城、所城接连被倭寇攻陷，为此前所未见，由此引起朝野震动。朝廷为此派遣户部侍郎焦宏到浙江整饬备倭。针对海防卫所之间遇有战事相互推诿的情况，焦宏提出分区管理、明确责任的思路，把浙江沿海卫所分为南北两大区块，以昌国卫为界，对南北海防卫所进行分区管理，<sup>③</sup>并把这一调整策略推广到沿海各地，<sup>④</sup>这对于加强沿海卫所的备倭整体性有积极意义，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沿海卫所各自为战、遇事相互推诿的问题。备倭把总可能就是在这个时期设置。

此后，又添设了督巡海道右参政以及后来的巡海副使。当时焦宏建议增设“廉干御史二员”<sup>⑤</sup>。随后正统八年十月朝廷“增置浙江布政司右参政一员，督巡海道”<sup>⑥</sup>。到了景泰七年，督巡海道参政被撤除，但随后于天顺四年开设巡视海道副使，加上之前于正统四年新设的备倭都司，使得沿海各地的海防管理进一步细化。从文官方面看，前后新设巡海御史、巡海参政、巡海副使以加强监督管理；军卫方面则新设备倭都司、备倭把总进行专责提督、分区防守，使沿海卫所的防卫体系得以大幅度加强，盘踞海岛的倭寇因为无机可乘而逐渐退去，沿海形势也渐趋稳定。由此看来，由于正统初年开始陆续设立了巡海副使、备倭都司、备倭把总，强化了对沿海卫所的管理，使沿海防卫能力明显增强，从而确保了明代中期相当时期内海防形势的基本稳定。

① 天启《平湖县志》卷六《公署》，《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27册，第339页。

② [明]赵炳然：《海防兵粮疏》，《明经世文编》卷二五二《赵恭襄文集》，第4册，第2653页。

③ 焦宏在上奏朝廷的建议中说：“浙江缘海卫所地方广阔，海道崎岖。先因备倭都指挥不分守地方，遇警互相推托，以致误事。臣今会官议得：自乍浦至昌国后千户所一十九处，令署都指挥金事金玉领之；自健跳至蒲门千户所一十七处，令署都指挥金事萧华领之；其昌国卫当南北之中，令总督备倭都指挥使李信居中驻扎，往来提督，庶责任有归，边境无患。”见《英宗实录》卷一〇一，正统八年二月丙午，《钞本明实录》，第5册，第542页。

④ 焦宏对福建海防也贯彻此防卫思路：“福建备倭都指挥金事贾忠、刘海宜令分管地方，自福宁至莆禧八卫所属（贾）忠，自崇武至玄钟十卫所属（刘）海，其总督备倭署都指挥金事王胜则令居中，往来提督。”（《英宗实录》卷一〇五，正统八年六月乙巳，《钞本明实录》，第5册，第567页）

⑤ 《英宗实录》卷一〇九，正统八年十月癸未，《钞本明实录》，第5册，第583页。

⑥ 《英宗实录》卷一〇九，正统八年十月庚戌，《钞本明实录》，第5册，第586页。